

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

《办法》的主要内容一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内容，优化操作流程

其一，《办法》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

《办法》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明确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同时，《办法》明确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不属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

其二，《办法》明确登记机构职责与担保权人的登记义务。《办法》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登记注销、登记期限届满或登记撤销后，征信中心应当对登记记录进行电子化离线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由担保权人负责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但担保权人应当严格审核确认担保财产的真实性，在统一登记系统中查询担保财产的权利负担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均可以在注册为统一登记系统的用户后，查询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担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法定注册名称进行查询；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查询人以担保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查询。

其三，《办法》删除了展期登记时间限制。《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规定登记期限届满 90 日内可以申请展期，《办法》将该时间限制取消，明确在登记期限届满前，担保权人均可以申请展期，且担保权人可以多次展期，每次展期期限最短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0 年。

其四，《办法》明确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具体内容，登记内容包括担保权人和担保人的基本信息、担保财产的描述、登记期限。担保权人可以与担保人约定将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担保财产等项目作为登记内容。对担保财产进行概括性描述的，应当能够合理识别担保财产。最高额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其五，《办法》明确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的异议登记程序。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的，可以要求担保权人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担保权人不同意变更或注销的，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办理异议登记，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异议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担保权人。担保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未就争议起诉或提请仲裁并在统一登记系统提交案件受理通知的，征信中心撤销异议登记。